

# 澄江县环境保护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澄环罚〔2018〕32号

澄江海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422MA6KCWY137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剑

地址：云澄江县龙街街道广龙社区海诚集团办公楼

我局于2018年5月18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项目于2017年11月14日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澄环发〔2017〕110号。总体项目的规划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。

该项目违章部分建筑为：1、展示中心于2017年5月26日开工建设，并2017年10月1日投入使用，实有建筑面积9308.90平方米。2、样板区于2017年7月中旬开工建设，样板区一期建成1、2、4、5栋样板房，实有建筑面积3310.74平方米。

以上事实有：（一）书证；（二）证人证言；（三）视听材料；（四）当事人陈述；（五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第一款之规定，我局于2018年8月6日以《澄江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澄环罚告字〔2018〕30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、申辩权。在规定时限内，你（单位）向我局提出不申请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

2.处工程合同价壹仟叁佰贰拾万元整（13200000元）1%的罚款，即对你公司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元整（1320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行澄江县支行 户名：澄江县环境保护局  
账号：24059501040012582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澄江县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澄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